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 外部核數及財務政策、報告

- 1、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2、於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為履行上述職責：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事項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的職員、內部審計負責人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和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二) 內部監控

- 1、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
- 2、負責與管理層討論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合規管理系統及違規經營追責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核及督導落實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和重點內部審計任務；負責督導項目複盤、投資項目後評價相關制度的制定及實施；確保會計、財務、法律合規及追責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 3、負責與管理層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貫徹執行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和監控系統有效；
- 4、負責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情況；
- 5、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與管理層就重要審計結論、內部監控調查結果進行研究；檢查外部核數、內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查檢查等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 6、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任免建議；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保障內部審計在本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成效；

(三) 監督報告

- 1、 確保公司建立並檢討員工直接報告制度，以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或投訴；
- 2、 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與恰當的方式對公司異常情況進行調查，有權讓經理層對此等事宜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有權向國資控股股東報告；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存在損害企業利益的情形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提出內部責任追究、解聘或依法通過訴訟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意見；
- 4、 必要時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會職權、提出議案並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四) 負責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

香港，2025年8月15日